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
個別人士及團體在2007年2月28日及4月13日的會議上
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目的

因應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於2007年5月14日提交了資料文件，闡述當局對個別人士及團體在2007年2月28日及4月13日的會議上，就有關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所作的指控及意見的回應。因應委員會秘書處於2007年6月1日致前教育統籌局局長的信件，本文件旨在重申我們對上述兩次會議上所提出的主要事項的回應，並提供備用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應

(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角色、職能及組成

教資會主要功能就是就本港高等教育之撥款及發展事宜，向政府提供持平的專家意見，並向政府和社會人士保證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運作及教學活動既保持優良水準，亦符合成本效益。具體而言，教資會根據整體學額指標及院校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提出精確的撥款建議。在執行上述工作時，教資會須在恰當地對公眾及財務問責的前提下，致力維護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

行政長官在委任所有教資會成員時，均以他們的個人身分作出委任，並考慮個別人士的長處，包括他們的才能和經驗，以及他們在本地和國際網絡及專業知識方面對高等教育界可作出的貢獻。教資會的成員人數具有彈性，但一般維持有20-25名成員，當中約半數為海外成員，以確保教資會有一個合適的海外與本地專家組合。

一直以來，教資會(及教資會秘書處)是政府與院校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政府與院校之間直接及正式聯繫包括院校法例的立法事宜、校董會成員的委任，以及服務合約等範疇。

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具備自行評審資格，但須對本身提供的課程質素肩負最終的責任。成立質素保證局旨在協助教資會履行其質素保證工作。教資會絕對不會透過質素保證局進行質素評核以干預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

(二)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及研究資助

政府當局為教資會界別提供的經常性撥款主要是根據學生人數指標而釐定，而有關指標是根據院校向教資會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並經教資會討論及同意而制定。教資會隨後會根據其撥款方法評估院校所需的撥款額，並向政府提交經常性撥款建議。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後，教資會會分配經常性撥款予其資助院校。教資會以其相當嚴格和準確的評估方法計算各院校為達致教學和研究目標所需的資源及撥款，而撥款方法當中並加入一項以院校的研究成績為依據的撥款評審標準。撥款一經批准，各院校有很大的自由和責任決定如何妥善運用獲得的資源。

(三)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

教資會資助院校均為獨立的團體，各自受其法例所監管。這些監管法例訂明校董會¹的成員組合。由於歷史及其他因素，例如院校不同的理念、信仰、文化及實際情況，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法例，包括有關校董會的成員組合的條文，均不盡相同。此外，由於院校的校董會的職能及責任基本上是涉及院校本身的運作，因此由院校決定最合適的校董會成員組合亦最為恰當。政府當局只會為提升院校管治能力而向院校提供意見及關注。

考慮到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的組合不盡相同，校董會的成員可包括院校的高級職員、學院院長、學生及職員代表、校友、校董會委任的成員，以及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等。實際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均來自社會上不同的界別的人士，包括立法會議員、商業及工業界別、學校界別、專業團體及社會領袖等。至2007年6月，共有8位立法會議員為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成員。

¹ 香港大學的“Council”的中文名稱為校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以及以前的港督)傳統上是本港各高等院校的名義首長，藉以維持政府當局與院校的連繫，同時顯示政府對高等教育界別的支持。各院校的法例亦有列明校監的職務，這些職務主要是根據院校的建議頒授學位及其他學術名銜。

至於委任校長／副校長方面，院校可根據其法例自行制訂有關的程序。這些法例就學生(及職員)的校董會成員可參與委任校長／副校長的條文不盡相同。鑑於學生團體瞬變的特質，以及爲了防止院校的學生互存衝突和隔閡，亦爲了確保甄選院校的校長及高級職員的決定是基於院校的長遠需要及利益，如有關法例的條文令身爲校董會成員的學生與其他校董會成員有不同的待遇，或禁止學生代表直接參與任免校長及副校長，均屬合理。然而，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有讓學生參與甄選院校校長的過程，以確保他們在此事宜上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這些方法包括在甄選過程中進行非正式的諮詢，提供機會讓候選人與學生及職員會面，以及向校董會表達學生和職員的意見。

(四) 教資會資助院校職員的聘任條款

爲了讓教資會資助院校有更大的靈活性，因應本身的需要爲其員工訂定合適的薪酬福利條件，政府當局自2003年7月1日起已解除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掛鈎的規管。自始，院校可自行爲其員工制定薪酬福利條款。鑑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員工聘用事宜和薪酬福利條款是屬於院校自主的範圍，政府當局不會干預個別院校的內部事務。

(五)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調解機制

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各自因應其獨特的需要設有機制，處理員工的不滿及上訴要求。部分院校亦於其“切合目標”的檢討內檢討了這些機制。至於成立一個獨立的跨院校調解機制以處理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員工的投訴，我們認爲這建議會損害院校因應其政策、慣例及獨特情況而處理員工事務及投訴的自主權。

(六) 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計劃及課程

如2007年5月提供的資料文件中所述，在前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所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計劃內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文與教統局或政府其他相關合約的條款類同。這些合約條款一般訂明承標人士透過服務合約產生的資料及素料及素材的知識產權，均為政府持有及／或在在這些資料創造時由政府擁有。

就有關教統局曾要求香港教育學院(教院)檢討教統局外判予該校的校董培訓課程的講師及內容，並要求教院撤換導師龐憶華教授的指控，教統局一向以來均會向提供校董培訓課程的院校反映為完善課程安排的意見。此舉只是一項質素保證的措施，旨在改善往後提供的培訓課程，並不應被視為干預學術自由。事實上，龐憶華教授在2005／06學年的最後一期班別中仍主講同一課節。

至於香港城市大學馮偉華教授就有關教統局於2003年委託進行的一個研究中干預學術自由的指控，該計劃是首席研究者已確定教統局在進行研究期間並無作出任何干預。雖然教統局在搜集資料及分析時曾透過文書及會議與研究隊伍作緊密協作，但任何詮釋和演繹上的差異均在互相認同的情況下獲得解決。教統局並沒有在任何情況下對研究隊伍“強加”意見。

教育局
2007年7月